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
主副食配送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 南新招标采购-2025-5

标段编号： 南新招标采购-2025-5

采购人：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 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	14
一、说明	14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3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一、开标	24
二、 资格审查.....	24
三、评标委员会	31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32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42
七、质疑与答复	42
八、相关注意事项	4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2
1. 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62
2. 授权书格式	63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64
4. 承诺函格式	65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1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1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41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41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41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2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43
12. 其他资格证明	43
二、技术部分（暗标）	46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7
1. 投标书格式	47
2.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46
3. 技术偏差情况	47
4. 商务偏差表格式	48
5. 服务承诺	49
6. 投标人业绩	4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50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51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5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配送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配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南新招标采购-2025-5
- 2、项目名称：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配送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50000.00元

最高限价：7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南新招标采购-2025-5-1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配送项目	750000.00	750000.00	是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供应及配送，包括但不限于主食、副食、肉类、粮油、蔬菜、干调品类等；

5.2 采购范围：含主副食供应及配送；

5.3 标包划分：共划分1个包

5.4 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5.5 资金情况：中央及地方财政资金，已落实；

5.6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供货时间：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5.8 质保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5.9 采购控制价：综合结算率100%（本项目采用综合结算率（%形式）报价，因采购公告为政府采购固定格式，无法在最高限价处填百分比）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的，可以提供近半年财务报表）；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3.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6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7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8 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

3.9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1 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的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信臣西路与叶庄路交叉口西北80米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0037701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一嘉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达宝城天润园 B 区 20 幢 1604 室

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方式：15936102506

3、项目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方式：1593610250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以下内容为各类食材的采购要求，供应商需全文承诺，否则视同不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原则上否决其投标。说明：最终各类食材种类及数量和要求，以采购人提供的为准。

1. 采购内容

1.1 采购内容：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供应及配送，包括但不限于主食、副食、肉类、粮油、蔬菜、干调品类等。

1.2 配送要求：根据采购人食谱及实际人员情况每日 1 次或根据甲方需要随时提供配送。

2. 采购要求

2.1 应提供足够丰富的品类供采购人选择、下单；

2.2 应配备满足各采购点的采购配送人员和车辆（含冷链车或空调车），实行专人专车采购，并负责人员和车辆的安全和管理，保证人员和车辆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

2.3 需制定适应消防工作的应急物资采购保障预案，保证 3 小时内按采购人要求将所需物资筹集配送到位。采购人如遇特殊任务，需在任务期间派出相应人员和车辆在规定位置值守，提供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安排；

2.4 采购人在招标品目中所需的餐饮物资指定品牌的，应按承诺的报价折扣供应货物；

2.5 因消防工作需要，采购人需进行应急餐饮保障任务时，须提供全程伴随保障服务，提供足够车辆和人员跟随采购人餐饮保障队伍完成食材供给保障工作（含本区内及本区外保障任务）。

3. 质量要求

3.1 配送物资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3.2 米类：国标一级早籼米、小米，颗粒饱满均匀，颜色纯正有光泽，干爽无杂

质，无霉变，无异味，无染色，表面无油污；

3.3 面类：特制一等粉，粉质细腻干爽，颜色纯正，无霉变结块，无虫，无异味，无杂质，不掺假；

3.4 食用油：国标一级食用油，压榨、非转基因，无异味，无杂质，色泽鲜明（豆油为深黄色、花生油为淡黄色、菜籽油为金黄色），品质正常，油脂透明度高；

3.5 干货类：质量等级优，物资干燥、无虫、无杂质、无霉变、无硫磺等刺激性气味；

3.6 调配料类：质量等级优，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定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香辛料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调料、配料在保质期内；

3.7 蔬菜类：成熟适度，新鲜脆嫩，叶身肥壮、饱满、坚挺，外形色泽良好清洁、无影响使用的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农药残留超标，不得出现霉烂、霉臭、黄叶、变质、存放时间长的蔬菜类；

3.8 水果类：色泽鲜艳，形体完整，保证新鲜，大小均匀，无腐烂、变质、异味、虫蛀、寄生虫等，无压、伤疤痕，不干皱，口感质感良好；

3.9 奶制品类：包装完整，无破损，奶制品在保质期内，无腐烂、霉变、异味等，符合乳制品国家标准；

3.10 动物肉类需提供合法屠宰加工检验证明、检验检疫证明；

3.10.1 肉类：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含水量适中，无腐败变质、异味虫蛀等；

3.10.2 冻品类：无杂质、异味，外观滋润，无冰衣，解冻后特征正常；

3.10.3 禽类：新鲜、肌肉有弹性、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内脏干净无积血、含水量适中；冻禽类外观滋润，色泽正常，基本无血脉、风干现象，无色斑，无冰衣，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3.10.4 水产类：鲜鱼类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头尾完整，个头均

匀；鲜虾类：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呈表白色，半透明不发红，红壳光泽，稍湿润，无异味；

3.10.5 蛋类：保证新鲜，蛋壳无裂纹，色泽鲜明，无腐败变质；

3.10.6 腊味类：无腐败变质，含水量较少。

4. 其他要求

4.1 所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4.2 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

4.3 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供货。非不可抗力影响，如果由于组织不力或工作失误，对采购人日常工作、执勤、训练、安保、应急保障等工作造成重大给养保障问题的，应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4.4 应承担全部运输风险以及运输所导致的事故责任；

4.5 交货时间由采购人指定，以最后一批产品到达指定地点为准；

4.6 未提前通知采购人擅自送货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且对货物不负保管责任；

4.7 负责送货并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8 采购人购买的货物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至采购人；

4.9 在采购人未接收货物前以及因原因导致采购人拒绝接受货物的，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成交人负责；

4.10 以南阳市大型商超及周边农贸市场零售价作为参考标准，所供货物单价不得高于此标准，最终根据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5. 人员配置要求

配备工作人员至少为 2 人并且有健康证书。

6. 包装和发运

6.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6.2 为了保证货物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腐烂、失缺或损坏等，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

6.3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6.4、响应人接到采购人订单后按照要求将货物按照约定的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每次送货，供应商须委派专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待采购人验收后，才认定为供货完成。

7. 安全保障

7.1 供食材必须按照品牌统一配送渠道进货，严禁私自从其它渠道进货，严格遵守国家卫生部门和卫生防疫部门的饮食卫生标准，接受甲方的卫生监管。因配送食材引发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其它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配送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采购人概不负责；

7.2 为保证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义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食品安全追溯管理规章制度和措施。

二、项目商务要求

采购内容：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供应及配送，包括但不限于主食、副食、肉类、粮油、蔬菜、干调品类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采购范围：含主副食供应及配送；

包装和运输：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节能环保的要求（所投产品是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录清单中强制性节能品目的必须提供节能认证证书）；

验收标准及方式

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验收方式：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产品，国家对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要求的，投标人应出具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偏差的详细说明，并说明投标产品技术响应程度。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保证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1）米类、面类、食用油、干货类、调味料类、奶制品类、肉类、冻品类、冻禽类、腊味类：工业；（2）禽类、蔬菜类、水果类、水产类、蛋类：农、林、牧、渔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____%。 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采用综合结算率（%形式）报价，综合结算率100% （投标系统中若无法填写%，可用小数形式报价，如投标费率为98%，可报0.98）

项目预算	综合结算率100%， 超采购预算作废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09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执行。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

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1 资金来源为中央及地方财政资金75万元。

1.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1.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1.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

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

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 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

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货物。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

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10.4 技术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0.4.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10.4.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4.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4.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仅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10.4.5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4.6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2007或以上。

10.5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

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6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7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8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9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的，可以提供近半年财务报表）；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1.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6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7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8 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	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 下载。 1.9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	---	--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

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 供货时间 ☐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要求。
10	☒ 质保期 ☐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

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优先选择报价低的。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

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 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技术或方案部分的。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right) \times \text{分值}。$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12分	管理体系制度及方案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食材来源管理制度、食材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食品储藏、卫生管理控制及管理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等）、检验制度工作防范措施等；并与采购人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了解采购人对食材质量、品种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机制。 一档：内容完整、详尽，管理体系制度科学合理、方案措施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

2	技术部分 (暗标)			需要，得 12 分； 二档：内容较全面，管理体系制度合理、方案措施可行，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 分； 三档：具体内容笼统，管理体系制度合理性一般、方案措施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9 分。 四档：内容不完整，管理体系制度及方案措施合理性差，没有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五档：缺项不得分。
		12分	食材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食材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食品安全的保证措施等内容）。 一档：内容完整、详尽，各项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得 12 分； 二档：内容较全面，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合理、可行，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9 分； 三档：具体内容笼统，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6 分。 四档：内容不完整，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合理性差，没有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第五档：缺项不得分。
				为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及可能事故后的应急预案、安全应急预案等 一档：内容完整、详尽，预防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得 9 分；

		9分	食品安全事故的 预防措施	二档：内容较全面，预防措施合理、可行，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7 分； 三档：具体内容笼统，预防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 四档：内容不完整，预防措施合理性差，没有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五档：缺项不得分。
		9分	配送方案	提供配送方案，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食材送到。包含运送制度、车辆配备安排、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及在配送过程中，遇到紧急、突发问题时后的解决措施方案 一档：内容完整、详尽，具体配送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得 9 分； 二档：内容较全面，配送方案合理，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7 分； 第三档：具体内容笼统，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 四档：内容不完整，方案没有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五档：缺项不得分。
		8分	应急预案措施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输意外、紧急任务、重要节日、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应急措施 一档：内容全面详尽，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8 分； 二档：内容较全面，措施较完整，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6 分；

				三档：内容笼统，措施完整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 四档：内容不完整，措施没有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五档：缺项得 0 分。
3	综合部分	12分	服务承诺	提供服务承诺，对服务承诺做详细阐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食品安全、食物加工、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服务承诺；派专人负责项目售后服务事宜，实行“三包”服务（即 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的服务承诺； 实行定期满意度回访的书面承诺；提供内部管理考核办法书面材料的承诺；解决处理问题及时高效、沟通交流渠道畅通、满足采购人要求且能按时按需提供优质服务的承诺；可完全实现本地化上门服务，反应快速、服务及时、切实可行的承诺及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等） 一档：服务承诺有针对性，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得 12 分； 二档：服务承诺合理，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够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得 9 分； 三档：服务承诺笼统，阐述不详尽，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得 6 分； 四档：服务承诺不完善，内容简单，合理性差，得 3 分；

			五档：缺项得 0 分。
2分	冷链配送车		投标人冷链配送车（自有或租赁），需提供车辆照片（车牌号要清晰，不清晰者不得分）、车辆行驶证；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需另外提供租赁合同、自有的需另外提供购买发票；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2分）
2分	厢式配送车		投标人厢式配送车（自有或租赁），需提供车辆照片（车牌号要清晰，不清晰者不得分）、车辆行驶证；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需另外提供租赁合同、自有的需另外提供购买发票；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2分）
2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包含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1分，最高得2分。
2分	投标人信用评价		投标人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 2 分，90-99 分（不含 90 分）之间 得 1 分，90 分以下的不得分；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中， 诚信评价为满分的给予报价 2%的价格扣除，90-99 分（不含90 分）之间的给予报价 1%的价格扣除，90 分以下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人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合计	100	
----	-----	--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可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及实际情况做出适时调整）

合同编号:

乙方:

三、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函等相关文件;
- (4)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等相关文件。

四、配送期限:

2025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止。

五、货物及配送要求:

(一) 货物要求:

1、要求乙方所配送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同时乙方应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配送时应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

对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的食品，须提供“SC”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乙方应妥善保管相关证明资料，以备甲方及监管部门查验。

2、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主副食品为优质、新鲜的主副食品，杜绝霉烂变质、劣质、过期的主副食品等，保证所供主副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行业标准。

3、严禁提供化学药物超标的蔬菜和水果，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等；冻品为优质品，干货类为正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并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水产品新鲜、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

4、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甲方有权对食品来源进行不定期抽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属于乙方的根本性违约行为，甲方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解除本合同，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化学药物超标、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10)其他与磋商文件中货物清单要求中所列要求显著不符的。

(二) 货物交接时间：

1、甲方通知送货时间：

甲方在每日20:00以前，采用邮件、即时通讯软件（甲方联系人及账号： ，乙方联系人及账号： ）或其他方式向乙方下达次日供货通知及订单，供货通知应至少明确所需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包装、交货时间，内容以甲方订单为准。

2、乙方交货时间：

工作日为早上8:00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非工作日按双方协定时间交货，急需用品应在甲方下单后1小时之内送达。

（三）货物交接地点及运输风险：

1、乙方接到甲方的正式订单或送货通知后，应当及时备货，并按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本合同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在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之前的运送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配送要求：

- 1、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
- 2、乙方负责配送及加工的人员须持有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 3、乙方提前或推迟送货，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 4、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主副食品，必须经甲方食堂仓管员或食堂相关的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 5、乙方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其相关单位真实有效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 6、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 7、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区域，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否则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 8、乙方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大宗食材，冷冻制品、冷冻家禽、

鲜猪肉、豆制品等，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

9、乙方人员具有厨房货物综合供货能力，在南阳市行政区域内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储存设施、配送中心；具有相对固定的送货服务人员及运输能力，并无条件接受相关质检单位的商品质量检测；所供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规定。

10、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11、运输方式：乙方派人派车配送，并自行承担其产生的费用。

六、货物验收：

（一）索证验收：甲方收货员第一步查验货物各种凭证，如不合格，直接拒收。

（二）质量验收：甲方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验查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一律拒收。

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乙方必须1小时内补送合格货物。

（三）品种验收：甲方收货员应当按照发出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对货不对板的甲方有权拒收。

如因货不对板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乙方必须1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四）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货物，双方共同将争议货物交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主副食品配送到货后，由供应商、甲方的炊事员（聘用厨师）、厨房监督员、收货员共同验收，检验货物品种、数量、质量并核对价格，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配送单上签字确认，配送单一式三联，其中两联交给甲方留存。若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与订单不符，甲方应在验收单上详细记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六）乙方提供的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与甲方所列订单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拒收后1小时内完成相应货品的补送，逾期不能完成补送的按照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中相应条款处理。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在乙方将产品送达后，甲方应当安排工作人员，立即对送达的产品按照订单的种类、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单价等进行考核和评估，对配送不合格、货不对板的货物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配送人在约定时间内补送。

3、甲方对乙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配送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或乙方货品与成交时的产品质量描述不符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记录在案，并作为考核依据，情节严重的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有如下行为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成交配送资格的；
- （2）成交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配送能力的；
-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的；
-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 （7）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中相关内容的。

5、甲方若与乙方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甲方义务：

1、甲方的采购订单在每日20:00以前，采用邮件、即时通讯软件或其他方式向乙方下达次日供货通知及订单；

2、配送货物按约定时间送达后，甲方必须及时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后有争议的货物必须配合乙方送检；

3、月初及时与乙方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办理付款手续，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三）乙方权利：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及时给付双方核对无误的货款；
- 2、配送货物按约定送达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
- 3、乙方对质量有争议的货物有权要求甲方配合送检。

（四）乙方义务：

1、乙方保证以优惠的价格、优质的服务为甲方提供合格优质的产品。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并设有明确的食物安全责任人。

2、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3、按合同约定配送商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部分或全部项目内容转包、分包。

4、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品种、数量、质量要求按约定时间、地点及时配送货物；除不可抗力，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伙食无法正常供应，甲方有权采取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或订外卖等措施，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物，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对甲方临时追加的订单，乙方必须按约定时间送达。

6、能够每天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对自己所供原材料的“洗、择、切”等初加工。

7、乙方接触的甲方任何信息须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合同终止后仍持续有效。

八、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规定和响应文件应答约定执行。乙方需免费指导甲方正确使用其产品，能够每天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对自己所供原材料的洗、择、切等初加工。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甲方根据当月实际配送种类、数量、定价、考核情况及折扣率进行每月一次的价款结算。

乙方每月结算价款=甲乙双方确认的基准价格×成交折扣率×实际配送数量-当期考核累计扣款（中标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

（二）本项目的折扣率为____%，包括但不限于主副食品的采购费、人工服务费、配送费、场地维护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主副食品的检测费、服务所需人员的工资、国家规定的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福利、培训、以及服务所用设备、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最低工资调整、物价上涨、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税费调整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乙方应当在南阳市行政区域内对甲方指定的食品、食材进行市场调研，以合法、固定经营场所商家所供的食品、食材的质量和价格作为参考。

由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组成询价小组，每月月底进行一次询价，调研得出的南阳市大型商超及周边农贸市场零售价作为参考标准作为下一月的供货的基准价格，询价小组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询价，询价过程应做好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乙方的供货价格=3家以上大型商超及周边农贸市场零售价询价得出的零售最低价×折扣率。

（四）如遇台风、暴雨、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超过10%，不含10%）或下降（超过10%，不含10%）持续超过5天，需临时调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生效执行。

（五）甲方每月通过转账的方式与乙方进行结账，乙方将本月供应产品的单据及合法有效的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单据及发票进行核实确认后，与乙方结算货款。

（六）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的税务登记发票，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或普通发票。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保证提供的主副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南阳市政府有关规定。

如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作出相关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因乙方配送不及时超过三次（不含）的，导致甲方伙食供应延误的，合同立即终止。

（三）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甲方伙食供应延时但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第一次扣除1000元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以上情况出现第二次的，扣除3000元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以上情况出现第三次的，扣除10000元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超过三次（不含）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四）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主副食品的，乙方应当在2小时内无条件把指定的主副食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否则，按第十一条“违约责任”中的第二款处理。

（五）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主副食品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刑事、民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甲方或第三方因食物中毒发生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同时立即停止供货，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暂扣当月所供应主副食品的货款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

（六）凡乙方向甲方提供主副食品发生质量问题，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经检测确认，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60%且解除供货合同。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更换甲方所订产品，如确需更换，须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的工作小组将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将乙方所供的货物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采购文件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酌情予以罚款、没收保证金等处罚，其中发现一次，在当月应付货款中扣除1000元。

（九）乙方所供应货物缺斤少两，单样货品经称重后少于实际标示5%的，每查实一例，在当月应付货款中扣除1000元。

（十）乙方配送及加工人员健康证原件或复印件需留甲方存档，如发现健康证过期、办理虚假健康证等情况，直接解除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乙方如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价格虚高、刁难蛮横、以次充好等不法违规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按照甲方内部考核要求，考核扣分累计达到30分以上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十三）乙方不得对部分或全部项目内容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要提前2个月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甲方根据实际损失确定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金额，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0元违约金。在未接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合同前，乙方仍须按照本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非因乙方原因致甲方逾期付款，对逾期未付的款项，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一年期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款总额的5%，但因政府财政拨款延迟造成的支付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变更与解除：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应尽快向对方通知缘由，经出具有关机关证明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可根据情况

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应保证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性。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仓库、车辆、业绩等数据和内容应当保证是真实有效的。甲方有权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仓库、车辆、业绩等数据和内容进行核实，如有虚假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若甲方因乙方虚假情况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三）经甲方考核后，对乙方服务质量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并及时通知乙方。

（四）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继续供应至新供应商到位。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优先通过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签订《廉政责任书》：

甲乙双方都必须做到与对方保持正常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廉政建设责任规定和工作程序供货收货，杜绝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双方签订本协议时，需同时签订《廉政责任书》，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的签订：

1、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

2、合同订立地点：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D883173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信臣东路中段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

甲乙双方签订《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配送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经济合同”），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 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

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八）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合同总额按照采购预算金额乘以乙方的成交折扣率计算。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以下无正文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信臣东路中段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1.1 货物类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费率。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 自愿
愿
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
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技术部分（暗标）

1. 管理体系制度及方案措施
2. 食材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
3. 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措施
4. 配送方案
5. 应急预案措施

技术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仅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5.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Word2007或以上。

注：未按此要求编制得0分。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_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___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元）	交货时间
1								
2								
3								
4								
⋮								
⋮								
⋮								

说明： 1. 若无品牌型号可填写“/”。投标人所提供的采购产品清单仅作为评标参考。供货期内，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因素，经采购人同意可更换同等质量的品牌型号或制造商。

2. 数量、单价、小计等需根据投标费率据实结算的内容，可填写‘据实际供货数量计’、‘市场价的**%或/’、‘据实结算’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技术偏差情况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 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服务承诺

6. 投标人业绩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 号	设 备 名 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节 字 标 志 认 证 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 号	设 备 名 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名称	中 国 环 境 标 志 认 证 证 书 编 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